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2 号

罪犯曹宝旺，男，1984年4月6日出生，阿昌族，农民，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8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4日作出的(2014)保中刑执假字第236号对罪犯曹宝旺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曹宝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执行原判未执行刑期六年六个月零五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宝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2016)云刑终7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91元，账户余额988.3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98.25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68%；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23分，单次最高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0年1月2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6月13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7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曹宝旺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0 号

罪犯高文昌，男，1958年6月2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586.2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17元，单月最高消费251.8元，账户余额3393.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数占比达 30%以上；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2 号

罪犯李德超，男，199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0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76.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77元，账户余额7860.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0.37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16.67%；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11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6月13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7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李德超提请假释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4 号

罪犯刘天禄，男，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原宾川县卫生监督所职工，云南省宾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6751.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0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0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28.45元，账户余额4164.1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88.21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8 号

罪犯王小二，男，1963年8月7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36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34元，账户余额3187.2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6月13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7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

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

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王小二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5 号

罪犯余建平，男，1965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欠产月数达 30% 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82.96 元，账户余额 908.93 元。减刑

周期内共有 3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37.16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3 次，累计扣分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4 号

罪犯字春红，男，1983年2月28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春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41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周期内月均消费132.31元，账户余额4913.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92.84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

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1年8个月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8 号

罪犯阿家芳，男，1993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家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1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58 元，账户余额 2967.4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8 次共扣减 9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家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8 号

罪犯阿士玺，男，1971年7月1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士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62 元，账户余额 4128.9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06.88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 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3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士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4 号

罪犯白成杰，男，199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成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313.89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51元，账户余额3125.0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6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2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7 号

罪犯毕光平，男，1985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光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67.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但同案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且同案间共同赔偿负有连带责任，故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1元，账户余额4962.2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6.26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3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6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1 号

罪犯毕华锋，男，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29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华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毕华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

月均消费 184.71 元，账户余额 1099.5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5.86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扣减考核分 5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0 号

罪犯曹新志，男，1971年6月18日出生，普米族，公司法人，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新志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48.7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02元，账户余额9208.9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

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共扣减 5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新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8 号

罪犯曾永军，男，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63.27 元，账户余额 1867.7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4 号

罪犯查如义，男，1957年6月2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如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3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32.46 元，账户余额 5200.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88.98 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 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1 次，共扣 3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如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6 号

罪犯陈旺，男，199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陈旺承担12000.0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陈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旺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陈旺承担12000.0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考核余分40.4。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因承担连带责任，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58元，账户余额3004.36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2 号

罪犯陈学春，男，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9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判决书载明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55.50元，账户余额2617.5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1.7分，其余4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扣减考核分36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2月24扣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

案审查之日止共 1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0 号

罪犯陈远江，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原判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067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82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39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50元，账户余额2742.1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3 号

罪犯陈照勇，男，199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照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960.47元，并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34元，账户余额1405.80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7 号

罪犯成景祥，男，196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陕西省白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02 元，账户余额 1219.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劳动规范 282.25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7 分，其中有消极怠工不积极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次，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7 号

罪犯寸松焕，男，1972年4月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松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寸松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期内月均消费224.23元，账户余额1997.3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0.26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56%；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

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松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7 号

罪犯单加志，男，197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加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单加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44元，账户余额858.5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6个月均

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共扣 4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9 号

罪犯邓彬，男，1966年7月1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58元，账户余额2047.40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8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4 号

罪犯丁高明，男，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太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高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9.48 元，账户余额 1366.0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0.91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 以

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4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2 号

罪犯董庆羽，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庆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董庆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99 元，账户余额

1027.1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2.73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劳动规范分 3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4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庆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2 号

罪犯段吉章，男，199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吉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兑现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551.4分；期内月均消费230.59元，账户余额7812.4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分，其余4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2%；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20分，单次最高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7 号

罪犯段继清，男，1994年3月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继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0.81元，账户余额852.7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继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5 号

罪犯段有辉，男，197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大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有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49元，账户余额2242.7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9 号

罪犯段智武，男，1997年2月28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智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27元，账户余额4169.4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5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2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

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4 号

罪犯费永文，男，1968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永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02月28日累计余分452.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38元，单月最高消费148.05元，账户余额2752.3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3 号

罪犯冯双喜，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双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冯双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占比达 6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

消费 148.79 元，账户余额 1167.0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69.95 分，其余 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3 号

罪犯高文峰，男，197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293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文峰及其他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303.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98 元，账户余额 3825.3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4 元，账户余额 3825.33 元。减刑周期

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数占比达 30% 以上；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部分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2 号

罪犯高武，男，196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05元，账户余额4808.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12.95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17分，其中，2020年12月11日该犯在警官教育过程中态度不端正，基本规范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3 号

罪犯龚安东，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下岗工人，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安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安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

5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 执 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21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62 元，账户余额 3566.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3.15 分，其余 4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共扣 2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减刑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5 号

罪犯龚仕祥，男，198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仕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99元，账户余额1316.7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55分，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1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4日扣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7 号

罪犯顾元潮，男，195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3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元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83元，账户余额1300.2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8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元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1 号

罪犯官华友，男，198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华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18元，账户余额1159.1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2.98分，欠产月数占比46%；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减3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3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5 号

罪犯郭希荣，男，198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希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分余分为 362.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判决书中载明其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8.05 元，账户余额

762.7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9.31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 48.78%，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扣减考核分 4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7 号

罪犯郭学光，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65 元，账户余额 1648.6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4.96 分；

因消极怠工被扣分 2 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5 号

罪犯郭赵贵，男，199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29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赵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考核余分 210.2。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72 元，账户余额 1780.7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5 次共扣减 6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赵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0 号

罪犯韩贞勤，男，1975年10月28日出生，仡佬族，农民，贵州省道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贞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01元，账户余额1439.42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

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贞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1 号

罪犯何畅，男，1971年9月18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8日作出(2020)云29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畅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1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20799.5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

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0 号

罪犯何亮君，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0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亮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分余分为 192.4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63.24 元，账户余额 1080.2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5.59 分，欠产占比为 34.21%，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次扣减考核分2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亮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6 号

罪犯和卫红，男，1969 年 3 月 4 日出生，纳西族，原丽江市古城区投资促进局支部书记、局长，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7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卫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考核余分为 170.7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27 元，账户余额

1788.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卫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0 号

罪犯忽洁通，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洁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89 元，账户余额 3183.4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

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洁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6 号

罪犯忽林杰，男，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林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忽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22 元，账户余额 3558.6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05 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4 号

罪犯胡宝祥，男，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宝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538.72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2)云 29 执 96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538.7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64 元，账户余额 2357.4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2 号

罪犯胡灿平，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29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灿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灿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176分。另查明，该犯系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的罪犯，犯罪情节严重，周期

内月均消费 216.08 元，账户余额 4363.7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8.40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3 号

罪犯胡泽锋，男，1989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930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泽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考核余分 340.1，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51 元，账户余额 5751.6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3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泽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0 号

罪犯环贵生，男，1987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环贵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 次评为优秀，增加兑现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59.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9.00 元，账户余额 2217.7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95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30%；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单次最高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
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环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5 号

罪犯黄春理，男，195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春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分余分25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42元，账户余额2835.7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3.21分，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0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1 号

罪犯黄河，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10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41.76元，账户余额3573.2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2.92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3 号

罪犯黄尖抱，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布依族，农民，贵州省望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尖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三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236.7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39元，账户余额1408.8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3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尖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4 号

罪犯黄礼兵，男，198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礼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91 元，账户余额 1864.30 元。该犯属判决书载明“情节严重”罪犯，减刑周期内共有 2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14.93 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 47.17%，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扣减考核分 62 分，最后违规

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7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礼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4 号

罪犯黄永明，男，1968年9月4日出生，瑶族，农民，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22.71 元，账户余额 3292.9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7 号

罪犯贾涛涛，男，1997年5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长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涛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62元，账户余额1169.9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8次共扣减2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4 号

罪犯简禄华，男，1975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9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禄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232.4。另查明，该犯系消极怠工被扣劳动规范分1次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22.40元，账户余额4470.7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劳动规范分33.53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分2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自最后

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禄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8 号

罪犯江磊，男，198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4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2019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欠产月数达3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137.33元，账户余额18202.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73.93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6 号

罪犯结图，男，1967年8月1日出生，哈尼族，农民，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结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

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53 元，账户余额 2733.1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结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6 号

罪犯金天云，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金天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73元，账户余额1304.8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6.11分；欠产月数占

比 30%，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3 号

罪犯康晓天，男，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无业，河北省石家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晓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个，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06 元，账户余额 14025.08 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号室值星员期间私自离开指定位置，到卫生间上厕所被处以警告处分。减刑周期内共有 1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

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减 32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晓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8 号

罪犯孔维金，男，197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金犯非法买卖、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维金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金犯非法买卖、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考核余分 188.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28.05 元，账户余额 7958.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96.6 分；欠产月数占比 51%；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7 号

罪犯拉马支子，男，198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马支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0.77元，账户余额3813.3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8.65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5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马支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9 号

罪犯蓝永红，男，1995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台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4.29 元，账户余额 1218.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0.01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个

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0 号

罪犯老么，男，1967年1月30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7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1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1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80 元，账户余额 2781.77 元。老么减刑周期内共有 2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0 号

罪犯雷勇，男，197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40元，账户余额5534.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69.29分，其余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

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1 号

罪犯黎猛，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京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6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猛犯盗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强奸罪，；犯诈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2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黎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29刑终00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

12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306.5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26元，账户余额3062.9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7 号

罪犯李德康，男，199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康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65 元，账户余额 7305.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9.66 分，欠产占比 34.21%，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劳动规范分 1 个月；减刑周期内

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扣减考核分 2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2019) 云 2923 刑初 100 号判决书载明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0 号

罪犯李德学，男，196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瑶族，农民，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54元，账户余额3489.0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21.08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2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2 号

罪犯李发杨，男，1968年12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3日作出(2016)云29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发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29刑终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发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余分78.9，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87元，账户余额6658.5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其余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1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8 号

罪犯李刚，男，1985年8月13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293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29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分余分80.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判决书载明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76元，账户余额1251.81元。减刑周期内共

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1.41 分，其余 23 个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
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3 号

罪犯李国华，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与原判抢夺罪，未执行完的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89 元，账户余额 5462.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53 分，其余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 7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李国华提请减刑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9 号

罪犯李和灿，男，1961 年 8 月 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5)鹤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和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224.5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67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9417.7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0 号

罪犯李嘉茂，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嘉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76元，账户余额952.4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0 分，
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9 号

罪犯李健，男，196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73元，账户余额3832.9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06.17分，其余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27分，有消极怠工不积极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次，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年4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1 号

罪犯李军，男，198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2.48元，账户余额4464.9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

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6 号

罪犯李利平，男，199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9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40.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7.5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32 元，账户余额 779.8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8 号

罪犯李荣富，男，197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0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5.15 元，账户余额 1994.3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共扣 7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8 号

罪犯李润河，男，1987 年 10 月 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2932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河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1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润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分余分为 384.7 分。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71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74 元，账户余额 1910.8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

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3.89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 41.46%，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23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0 号

罪犯李树生，男，1970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余分341.3，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41元，账户余额2369.0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4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1 号

罪犯李太华，男，1966年3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7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22 元，账户余额 3445.9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66.17 分，其余 5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2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0 号

罪犯李涛，男，199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正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2016)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38元，账户余额4031.0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 14.06 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5 号

罪犯李旺堂，男，1968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92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堂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5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7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 元，账户余额 3540.6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欠产月数占比达 30%以上；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中载明犯罪“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堂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5 号

罪犯李文聪，男，196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29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至2031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26 元，账户余额 895.0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 2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3 号

罪犯李文政，男，196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92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政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余分 378.1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1 元，账户余额 470.2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61.16

分，欠产月数占比 56%；因消极怠工被劳动规范分 3 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最后一次扣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6 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7 号

罪犯李晓智，男，1990年9月2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08元，账户余额1877.2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2.48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2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7 号

罪犯李亚洲，男，1991 年 7 月 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董明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翠伟、杨天兰人民币 20000 元（不含已赔的 3000 元）；由被告人李吕军、李亚洲、褚径源各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翠伟、杨天兰人民币 20000 元；由被告人杨志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翠伟、杨天兰人民币 30000 元（已赔付完毕）。并由被告人董明远、李吕军、李亚洲、褚径源、杨志超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李亚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8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余连带赔偿责任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判决书中载明，该犯犯罪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28.69 元，账户余额 5746.0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5 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6 号

罪犯李应华，男，1965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华撤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06)隆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李应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李应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刑罚余刑为五个月零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80 元，账户余额 5619.4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 3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6 号

罪犯李永森，男，1967年12月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8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3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45元，账户余额2754.8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2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6 号

罪犯李有贵，男，1979年6月3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有贵、李杰、李路、庞治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0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212.67元，账户余额4170.7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61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12%；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0 分，单次最高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4 号

罪犯李元才，男，1995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才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57元，单月最高消费298.4元，账户余额473.11元。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266.6分；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2 号

罪犯李正德，男，1969年9月12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85元，账户余额991.0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5个月

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4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7 号

罪犯廖春明，男，197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5日作出(2009)大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1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2）云 29 执 50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29 元，账户余额 3668.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减 3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9 号

罪犯廖明华，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495.26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29执22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26元，账户余额2221.53元。周期内无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5 号

罪犯林俊民，男，198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惠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9.72 元，账户余额 1222.6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2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4 号

罪犯刘金山，男，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2 元，账户余额 311.6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1.31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数约占 63.79%，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

分 12 次扣减考核分 9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3 号

罪犯刘胜勇，男，196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14元，账户余额4184.3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64.48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

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2 号

罪犯刘庭君，男，1984年9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庭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35元，账户余额3181.4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

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5.36 分，欠产占比 40%，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扣减考核分 3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庭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1 号

罪犯刘想林，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大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71元，账户余额957.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2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

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2 号

罪犯刘小波，男，199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20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73元，账户余额5383.4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0 号

罪犯刘云河，男，199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313.89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92元，账户余额1879.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8.4 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0 号

罪犯罗尔玺，男，1996年6月26日出生，彝族，学生，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在读，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尔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09元，账户余额9771.3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7.98分，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劳

动规范分 1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2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尔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5 号

罪犯罗国栋，男，196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原宾川县国家税务局工作人员，云南省宾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罗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国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7.09元，账户余额14248.6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8 号

罪犯罗杰，男，199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29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375分；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06 元，账户余额 7077.9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0 号

罪犯罗明昌，男，198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考核分余分为 33.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91 元，账户余额 6250.45 元。减刑周期内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

扣减考核分 1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8 号

罪犯罗世元，男，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02 元，账户余额 2965.2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529.68 分，其余 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60% 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 32

分，其中有消极怠工不积极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次，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7个月，减刑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4 号

罪犯罗伟仁，男，199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伟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61 元，账户余额 4619.1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9 号

罪犯罗文军，男，200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9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至 2023 年 2 月考核余分 456.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72.62 元，账户余额 1375.7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自最后

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4 号

罪犯罗小朝，男，198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06元，账户余额2504.9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1.75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30%；
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8 号

罪犯罗云斌，男，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云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韩从尧、文学好、韩璐、韩混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余晓明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韩从尧、文学好、韩璐、韩混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罗云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韩鹤鹏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罗云斌、余晓明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上列赔偿款含罗云斌已支付的七万元，其余部分限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同案犯及被告人罗云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

高刑执字第 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连带赔偿责任 2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18 元，账户余额 10794.6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9.77 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扣减考核分 2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4 号

罪犯罗志军，男，196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2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军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0 元；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 2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缴纳，赃款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0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28.45 元，账户余额 2570.4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

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3 号

罪犯马超，男，1991年8月1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2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永平县人民法院(2014)永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马超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超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

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已裁定终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01 元，账户余额 1625.5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8.01 分，其余 4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扣减考核分 31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扣 2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2 号

罪犯马从军，男，197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80 元，账户余额 2292.2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6 号

罪犯马国喜，男，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国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40元，账户余额8407.5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3.31分，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规范分2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扣减考核分35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4 号

罪犯马海建，男，1985年12月5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37元，账户余额1381.4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17.66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8次，共扣

35分，其中2019年5月9日该犯以生病为理由不参加劳动，同时诬告、陷害警官，基本规范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9 号

罪犯马吉顺，男，1970年7月18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5000 元，其余部分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3.92 元，账户余额 2483.8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2.53 分，其余 3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 31.58%，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扣减考核分 4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扣 6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1 号

罪犯马君贤，男，196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927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君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余分 33.9，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5 元，账户余额 1423.8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2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君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8 号

罪犯马俊凡，男，1975年2月7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91元，账户余额1321.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

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减 3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1 号

罪犯马龙，男，197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马龙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余分 440.9。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25 元，账户余额 30457.2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

查之日起共1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0 号

罪犯马赛同，男，1967年2月5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赛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03.32元，账户余额2397.6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02.60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分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赛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6 号

罪犯马再達，男，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再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48 元，账户余额 543.4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5 个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再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1 号

罪犯毛顺斌，男，1984年5月10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德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顺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3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

费 136.64 元，账户余额 2596.9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5 号

罪犯毛小祥，男，1991年10月4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德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3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

月均消费 244.85 元，账户余额 4083.1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95 分，其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9 号

罪犯孟石洪，男，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石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孟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512.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76元，账户余额2782.7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4 号

罪犯米正伟，男，1960年3月20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58元，账户余额3339.3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5个月完

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 2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5 号

罪犯牟哈如尼，男，1977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东乡族，农民，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哈如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61 元，账户余额 1079.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

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哈如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6 号

罪犯倪聪红，男，1997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聪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倪聪红、张加能、周正伟、祝正兴、周有山、周正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必利、罗桂花各项损失人民币 120000 元，扣除先前支付的人民币 83000 元，还应支付人民币 37000 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倪聪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民事共同赔偿120000元，判决前已履行83000.00元，其余部分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1.26元，账户余额1005.2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56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8次扣减考核分25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扣3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3 号

罪犯彭富祥，男，196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富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富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富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07 元，账户余额 5645.95 元。彭富祥减刑周期内共有 4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4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9 号

罪犯彭建军，男，197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建军及原告人李学芝、王江燕、张德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87元，账户余额2807.6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85.64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50%；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8分，单次最高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

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2 号

罪犯乔德强，男，1994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11 元，账户余额 2548.7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7.37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8 号

罪犯屈炳兴，男，199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24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炳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54 元，账户余额 6042.89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5 号

罪犯曲比子祖，男，1962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比子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比子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37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75元，账户余额3108.2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59.58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子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8 号

罪犯阮佳，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9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62元，账户余额2260.4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9次共扣减7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5 号

罪犯阮杰，男，1989年2月1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5日作出(2020)云29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90元，账户余额4246.4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2 号

罪犯邵剑波，男，197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原弥渡县商务局局长，苴力镇人民政府镇长，云南省弥渡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剑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邵剑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468.7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5.47元，账户余额925.40元。减刑周期内，无因欠产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无因违反监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6 号

罪犯石炜，男，1979年8月5日出生，汉族，个体经营，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分余分为254.8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50元，账户余额799.3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64.28分，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65.85%，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个月；减刑周

期间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3 号

罪犯苏剑雄，男，198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剑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苏剑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47 元，账户余额 1747.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2.58 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1 号

罪犯苏四海，男，1973年9月1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四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宇、曾代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高刑更2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3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67元，账户余额4493.6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5.89分，其余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33%；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6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438号

罪犯速家茂，男，199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务工，云南省宜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速家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3元，账户余额5996.2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之规定，云南省大理监狱于2023年6月13日举行罪犯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对7名罪犯的提请减刑、假释案

件进行公开听证。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理州人大代表、听证员、刑罚执行部门警察、监区警察代表、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旁听罪犯和减刑假释罪犯责任警察参加了听证。经听证，参加听证人员均对罪犯速家茂提请假释案件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速家茂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5 号

罪犯速亚飞，男，199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速亚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52 元，账户余额 2619.6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速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3 号

罪犯孙思廷，男，1974年4月9日出生，阿昌族，保险人员，云南省梁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思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思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33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34元，账户余额28541.8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3个月均

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9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思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9 号

罪犯汤威，男，1993年4月8日出生，汉族，务工，湖北省襄樊市襄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19号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汤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08元，账户余额993.8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 1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8 号

罪犯唐永平，男，200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50.1分；期内月均消费206.8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1元，账户余额2079.4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3 号

罪犯田昌罗，男，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昌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0.50 元，账户余额 1649.3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09.59 分，其余 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98%；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昌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7 号

罪犯田玉祥，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9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欠产月数占达30%以上的罪犯，周期

内月均消费 221.25 元，账户余额 4246.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82.16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3 号

罪犯童明强，男，1964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西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5元，账户余额104.18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9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2 号

罪犯涂艾勇，男，197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金堂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07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艾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涂艾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核分余分469.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3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18454.2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

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中载明犯罪“情节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艾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5 号

罪犯妥国龙，男，1991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农民，青海省门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妥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17 元，账户余额 2828.8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56 分，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妥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49 号

罪犯汪体海，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体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体海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44 元，账户余额 1711.3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5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5 号

罪犯王家宇，男，1981年4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王家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5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69元，账户余额4555.1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6 号

罪犯王建业，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29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撤销原犯聚众斗殴罪的缓刑，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11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分余分为 166.9 分。

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86 元，账户余额 1588.3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分 41.62 分，其余 6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扣减考核分 31.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3 号

罪犯王崧仪，男，199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 漾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崧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分余分为 320 分。另

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4.85 元，账户余额 1187.9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0.36 分，其余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1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扣 5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崧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1 号

罪犯王涛，男，1997年1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止。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40.57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

02月累计余分377.1分；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属情节严重”，履行罚金15000元，2022年10月19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开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犯违法所得不再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16.10元，账户余额3573.2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40.57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3 号

罪犯王文龙，男，197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大理州金盾保安公司员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执20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30元，账户余额2123.2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2 号

罪犯王泽磊，男，198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5日作出(2020)云29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泽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25.6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40000.00 元；
期间内月均消费 239.32 元，账户余额 3258.5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5 号

罪犯吴家宽，男，196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家宽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32 元，账户余额 1943.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33.48 分，欠产月数占比 53%；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5 个月。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6 号

罪犯吴应语，男，1965年1月2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应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03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9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19 元，账户余额 4751.6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应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1 号

罪犯肖建施，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52 元，账户余额 3644.8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2.76 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13 号

罪犯肖永昌，男，197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40元，账户余额2777.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57.72分，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

立案审查之日起共间隔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1 号

罪犯辛自东，男，1968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务农，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自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余分158.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30元，账户余额761.4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4.82分，欠产月数占比40%，因消极怠工被扣分3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3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

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5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3 号

罪犯徐江，男，197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2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考核余分98.5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的罪犯，减刑周期内警告处分1次，周期内月均消费199.10元，累计超额消费2个月，账户余额4849.4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36.27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300分（警告处分考核分扣减30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1 号

罪犯徐金城，男，1995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81 元，账户余额 3167.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1.4 分，欠产占比 30%，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

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扣 3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7 号

罪犯徐锐，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云29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分余分49.7分。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44元，账户余额573.4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8.62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30 号

罪犯许加强，男，197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分余分110.6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95元，账户余额3239.7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09.1分，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

2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加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8 号

罪犯严资庆，男，1958年8月9日出生，汉族，无业，重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2日作出(2018)大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资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资庆、周小昌、周所妹、岳崇庸、何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0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15元，账户余额4523.2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6.05分，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24%；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7分，单次最高扣3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资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7 号

罪犯岩香叫，男，1967年3月12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91元，账户余额1988.4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7 号

罪犯阳文成，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南省衡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文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阳文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截至2023年2月考核余分335.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18元，账户余额7100.76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宝旺，男，197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经商，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宝旺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31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08元，账户余额16704.5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5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9 号

罪犯杨波，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32元，账户余额787.3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9 号

罪犯杨昌全，男，197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733.3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全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29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达3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01.65元，账户余额1752.1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85.60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87 号

罪犯杨贵泽，男，199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贵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174 分；该犯无财产刑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7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8 元，账户余额 1327.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

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6 号

罪犯杨桂文，男，1988 年 4 月 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70元，账户余额1898.8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9 号

罪犯杨国权，男，196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292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166.63元，账户余额800.0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4.02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2 号

罪犯杨国仁，男，2003年3月4日出生，汉族，学生，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云29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82.1分，期内月均消费72.83元，账户余额769.0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

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3 号

罪犯杨国治，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光敏、唐诗雅、唐娟和唐红君子的经济损失共计151222.25元，由被告人高金龙、杨国治和杨昌全各赔偿30244.45元，扣除各自预交的赔偿款后，被告人高金龙、杨昌全各自再应赔偿10244.45元，被告人杨国治再应赔偿15244.45元，且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宋红宝、赵红灿和张双富各赔偿15122.22元；剩余部分15122.24元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行承担。赔偿款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杨国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29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其余部分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53元，账户余额1821.2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8.3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40%，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2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0 号

罪犯杨宏柱，男，1988年3月2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抢劫（预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2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至2023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考核余分12.4。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94元，账户余额2023.15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9 号

罪犯杨洪章，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6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考核余分 417.1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64 元，账户余额 1766.7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7.47 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5 号

罪犯杨健全，男，1987年2月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18元，账户余额1888.5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1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1年7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7 号

罪犯杨金林，男，199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余分为590.1分，期内月均消费195.56元，账户余额3531.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

立案审查之日起共1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4 号

罪犯杨军祥，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1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军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2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37 元，账户余额 1838.7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7 号

罪犯杨立，男，197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务工，河北省安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3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62元，账户余额894.7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78.11分，其余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1 号

罪犯杨利祥，男，1977年9月2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3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68.1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利祥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158.90元，账户余额5012.7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1.98分，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分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0 号

罪犯杨鹏飞，男，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9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账户余额 644.4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

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9 次共扣减 10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4 号

罪犯杨世兵，男，1980年7月6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0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3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73.47 元，账户余额 6584.1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92 分；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4 个月。该犯无特定受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0 号

罪犯杨思围，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29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思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140.84元，账户余额1080.5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5.49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9 号

罪犯杨伟琴，男，199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分余分 10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4.26 元，账户余额 666.7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7.82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

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以上；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2 号

罪犯杨学军，男，197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2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1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33 元，账户余额 4912.90 元。杨学军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36 号

罪犯杨智强，男，1986年7月1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31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周期内月均消费252.03元，账户余额2989.5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55.88分，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分1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6 号

罪犯姚国军，男，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驾驶员，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79 元，账户余额 2933.8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18.5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欠产占比约为 39.47%，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3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55 号

罪犯姚宏敏，男，199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宏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 269.2 分。另查明，该犯系欠产月数占比达 30%以上、消极怠工被扣劳动分 1 次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148.70 元，账户余额 684.1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64.53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

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宏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8 号

罪犯叶勇，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45元，账户余额652.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9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2.7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34.55%，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个月；减

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1 次扣减考核分 94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2 号

罪犯依思，男，1979年6月2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52元，账户余额1001.2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54.42分，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

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14 号

罪犯尹超，男，199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超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41元，账户余额1538.0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0.35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18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扣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 1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8 号

罪犯尹富云，男，198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富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截至2023年2月考核余分183.9分。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90元，账户余额1220.4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富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3 号

罪犯尹文海，男，198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文海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0.84元，账户余额2073.7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减2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4 号

罪犯尹文清，男，198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6.72元，账户余额1092.06元。减刑周期内共

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4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1 号

罪犯余生发，男，1969年7月24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字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生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91元，账户余额3477.2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8 号

罪犯余田富，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田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0 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70000元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93元，账户余额1734.2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4.51分，其余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2 号

罪犯余早四，男，1987年11月2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早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余早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42元，账户余额2521.1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早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1 号

罪犯张浩，男，1979年7月5日出生，汉族，驾驶员，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29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569.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07元，账户余额2806.1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2.27分，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46%；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

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6 号

罪犯张红斌，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

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欠产月数占比达 30%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55.05 元，账户余额 2009.3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88.76 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4 号

罪犯张继，男，198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张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34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继犯盗窃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考核分余分为395.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0元，已履行10000元，其余部分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28元，账户余额1165.2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8.73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31.81%；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67 号

罪犯张加磊，男，199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白族，个体，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53 元，账户余额 4446.1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7 号

罪犯张建阳，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3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4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443.6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但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19元，账户余额1663.3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4.4分，其余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5 号

罪犯张立，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吉林省磐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法院已裁定执行终结。期内月均消费261.42元，账户余额3797.2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16分，其余5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8次扣减考核分6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1 个月，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8 号

罪犯张良，男，199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51元，账户余额3929.5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

止共2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5 号

罪犯张明德，男，1968 年 7 月 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2.46 元，账户余额 1082.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70.32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68%；周期

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0 号

罪犯张宁，男，1979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57元，账户余额1386.4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0次共扣减8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3 号

罪犯张同信，男，196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辽宁省沈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字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同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29元，单月最高消费201.2元，账户余额949.1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占比达60%以上；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同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1 号

罪犯张星红，男，197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星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张星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02月累计余分513.8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5279.57元。减刑周期内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14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10 号

罪犯张雄，男，199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无业，福建省连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85元，账户余额14852.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1次，共扣6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9 号

罪犯张雪丁，男，199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雪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93 元，账户余额 4165.0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

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7 号

罪犯张益军，男，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益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减刑周期内警告处分1次，周期内月均消费235.34元，累计超额消费2个月，账户余额7970.3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0.42分，其余4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分312分（其中警告处分扣减考核分30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益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1 号

罪犯张永利，男，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9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22 元，账户余额 813.6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 2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5 号

罪犯张永煊，男，1993年3月2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鹤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撤销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以(2012)鹤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的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

期间月均消费 282.46 元，账户余额 6444.85 元。减刑周期内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扣减考核分 2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扣 6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5 号

罪犯张运，男，197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11.1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0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0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00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生产劳动；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欠产月数占比达 30% 以上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116.95 元，账户余额 2676.6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84.10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5 次，累计扣分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8 号

罪犯张兆良，男，1959年7月17日出生，土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

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165.44 元，账户余额 6574.8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4.12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01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85年7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泽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33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15元，账户余额989.9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6.41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占比约为50%，因消极怠工被扣减规范分3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

分4次扣减考核分3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日扣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90 号

罪犯张卓全，男，1968年3月2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0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卓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余分222.4分，期内月均消费155.16元，账户余额4735.2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7.2分，欠产月数占比32%，因消极怠工被扣分2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3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0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卓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4 号

罪犯赵定祥，男，195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定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42元，账户余额1530.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1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9 号

罪犯赵福祥，男，1992年9月1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福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7.95元，账户余额2623.1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

次共扣减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7 号

罪犯赵红伟，男，198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96 元，账户余额 2060.3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2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9 号

罪犯赵金明，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
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0日作出(2020)
云293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明犯非法经营罪，判
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
人赵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29刑终159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
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4
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余分233.8，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
内月均消费166.77元，账户余额3032.4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8个月均能完

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4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02 号

罪犯赵乾德，男，1964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山东省东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乾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73 元，账户余额 18317.0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 5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

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乾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74 号

罪犯赵永吉，男，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宾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77 号裁定，对罪犯赵永吉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0.62 元，账户余额 3979.3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6 号

罪犯只泽文，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2926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只泽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4.79元，账户余额1287.4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只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2 号

罪犯周儒恩，男，197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儒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分余分为550.1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96元，账户余额2390.1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0.35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个月；

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扣减考核分 3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儒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90 号

罪犯周育高，男，196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育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原告人段新华、段伟豪、段吉元、朱以兰及被告人周育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已部分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00元，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67元，账户余额15674.1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31.59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60%；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育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6 号

罪犯朱斌，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5.73元，账户余额5200.3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9.47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4分，最后一次

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46 号

罪犯朱彩构，男，197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农民，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彩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友昌人民币 47844.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润仙、周云艳、周云雯、周玉龙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润仙、周云艳、周云雯、周玉龙和原审被告人朱彩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彩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维持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友昌人民币 47844.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瑞仙、周云艳、周云雯、周玉龙人民币 47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2.69元，账户余额4786.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数占比达30%以上；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其中2022年1月13日因对抗警察受到扣分处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作出一定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彩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1 号

罪犯朱文金，男，198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62.36元，账户余额9180.6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09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17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76 号

罪犯朱义杰，男，199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个体，福建省仙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义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12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至2030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70元，账户余额2474.6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29 号

罪犯朱增玉，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务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29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增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56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分余分为11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75元，账户余额1328.98元。减刑周期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增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09 号

罪犯自高祥，男，1979年4月26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高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41元，账户余额913.0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01.1分，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60%以

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28 号

罪犯字洪海，男，1979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洪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35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5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余分55.9，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935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36元，账户余额5422.5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2 号

罪犯字文和，男，1973年4月13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和被告人字文和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8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3年

0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12元，单月最高消费296.65元，账户余额4410.1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26 号

罪犯字晓彪，男，2001年2月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晓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字晓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29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考分余分182.4分。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属情节严重”，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22元，账户余额1530.1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3.74分，其余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

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以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晓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82 号

罪犯字长青，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932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长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43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0.29元，账户余额1102.4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2分。2020年8月1日因消极怠工被扣分1次，扣减劳动规范分10分。自最

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1 个月，该犯有特定受害人，未得到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42 号

罪犯邹俊，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周期内月均消费187.75元，账户余额5634.05元。减刑

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21.41 分，其余 4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违规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439 号

罪犯邹立平，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立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482.6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3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2293.6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

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中载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立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61 号

罪犯邹仙云，男，1982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695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29执5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59元，账户余额2139.9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251 号

罪犯左高祥，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高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9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间内月均消费270.71元，账户余额5097.04元。该犯减刑周期
内无欠产，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减22分，
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
至2023年4月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该
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
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399 号

罪犯左雄祥，男，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雄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尚未追回的犯罪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1.91 元，账户余额 1091.82 元；2019 年 01 月 24 日因打架违规被处以记过处分。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8.08 分，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消极怠工被扣劳动规范分 3 个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9 次扣减考核分 64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扣 10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6 月 21 日